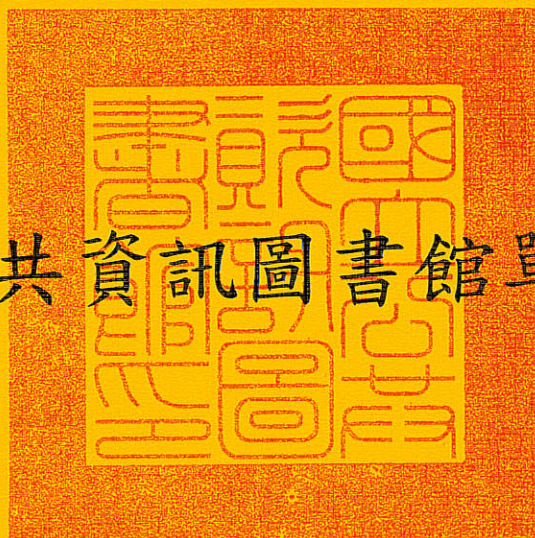


1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單位預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4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3-3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71

總 說 明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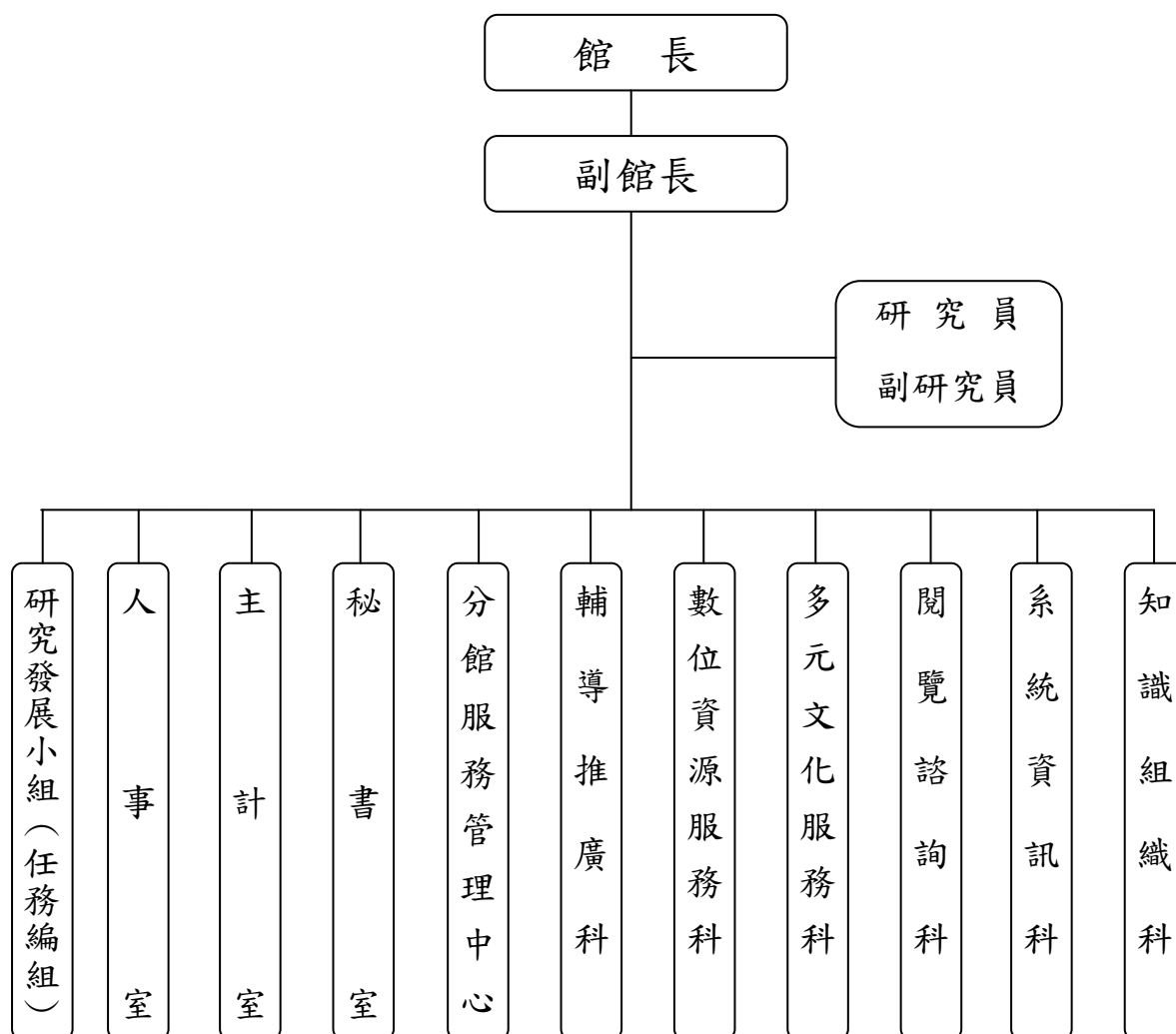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教育部，為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推廣全民終身學習、提供數位化及多元化之圖書資訊業務，並輔導協助公共圖書館。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組織包含六個業務單位、一個派出單位、三個行政輔助單位、一個任務編組，掌理事項如下：

1. 資訊與數位資源之採訪、徵集、媒體轉置、編目與知識組織之管理及維護。
2. 圖書資訊、文獻資料之閱覽、流通、典藏與維護及讀者服務。
3. 公共圖書館資源之整合、館際交流及圖書資訊合作之推動。
4. 圖書館之利用推廣、出版、地方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協助及館員專業教育培訓。
5. 實體與線上之參考諮詢服務、多元文化服務及主題知識庫之建立。
6. 數位資源及多媒體資料之使用、數位學習與資訊素養之培育及社群服務。
7. 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等軟硬體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及公共圖書館之共用資訊系統服務。
8. 地方公共圖書館與圖書資訊相關業務之輔導。
9. 各項技術與讀者服務之研究創新及發展、各項管考及協調作業。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3	4	2	1	5	5	10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館旨在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推廣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多元性、全球性圖書資訊業務，並協助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

108 年以「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營造友善閱讀環境、推廣全民閱讀行動、提升國人閱讀風氣」為目標，積極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辦理全國性閱讀推廣活動、圖書館管理人才培訓及資訊資源整合等工作，致力於建構在地學習體系，促進全民學習的環境，期能縮減城鄉閱讀、資訊素養落差，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提供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本館積極充實實體館藏資源，強化圖書館各項設施，同時應用網際網路傳輸媒介及網路社群，擴展電子圖書、數位視聽媒體資源的利用，提供跨越地域與文化的線上知識與閱讀服務。營造友善閱讀環境，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形象。

本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力行節能減碳措施

2.提供安全的使用環境

(1)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 S M S)」

(2)辦理公共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

3.充實閱讀資源

(1)充實實體圖書館藏量

(2)充實數位資源館藏量

4.推廣全民閱讀與終身學習、跨域加值擴大服務

(1)提高圖書館服務量

(2)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5.提升數位服務

- (1)提高數位借閱人次、數位閱讀培育活動及電子資料庫使用次數等
 - (2)提供資訊檢索服務
 - (3)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 6.提供多元推廣服務
- (1)關懷弱勢族群參訪活動
 - (2)運用多元媒體進行活動宣傳
 - (3)發行書香遠傳雙月刊、公共圖書館半年刊等出版品
 - (4)國際交流與合作
- 7.提供圖書館導覽服務

(二)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節能減碳	用水用電節約率
	二	公共安全	1.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2. 公共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
二、館務業務活動	一	充實閱讀資源	1. 充實實體圖書館藏量 2. 充實數位資源館藏量
	二	推廣全民閱讀與終身學習、跨域加值擴大服務	1. 提高圖書館服務量 (1) 入館人次 (2) 申辦實體借閱證人數 (3) 實體書籍資料借閱冊次 2.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三	數位服務	1. 提升數位服務 (1) 數位借閱證人次 (2) 數位閱讀培育服務 (3) 電子資料庫使用次數 (4) 電子書閱讀冊次 (5) 線上資訊系統造訪人次 2. 提供資訊檢索服務 (1) 資訊檢索使用時數 (2) 數位資訊應用推廣及互動服務 3.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四	多元推廣服務	1. 辦理關懷弱勢族群參訪活動 2. 運用多元媒體進行活動宣傳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 實體媒體 (2) 數位媒體行銷 3. 發行出版品 4. 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	圖書館導覽	提升導覽參與人次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節能減碳 四省節約率	106 年用電節約率 3.09%、用水節約率 14.14%，及用紙節約 1.22%，均超越目標值，用油節約率-29.17%，係依業務實際需要辦理。
	(二)公共安全 1.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1) 於 5 月 15 日、10 月 2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0 日辦理 4 次資安災害演練，超越目標值。 (2) 於 11 月 17 日、12 月 15 日辦理 2 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內部及外部稽核作業，達成目標值。
	2. 公共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	完成 7 場次公共安全訓練及演習，內容包含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心肺復甦術 (CPR) 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達成目標值。
	(三)重大公共建設 黎明分館智慧圖書館規畫案	黎明分館智慧圖書館規畫案於 105 年 12 月擬具細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106 年 6 月教育部核定經費，初步設計及相關規格於 7 月 18 日簽核，7 月 20 日標案上網公告，8 月 10 日優勝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商議價得標，經協調於10月3日完成細部規劃設計，達成目標。
二、館務業務活動	(一)充實閱讀資源	實體圖書館藏入藏量共29,732冊，超越目標值。
	1. 充實實體圖書館藏量	
	2. 充實數位資源館藏量	(1) 購置電子資料庫 6 種，超越目標值。 (2) 充實數位館藏 1,360 種，超越目標值。
	(二)推廣全民閱讀與終身學習、提升資訊素養、跨域加值擴大服務	(1) 入館參訪人次達 2,246,457 人次，超越目標值。 (2) 申辦實體借閱證共 28,482 人次，超越目標值。 (3) 實體書籍資料借閱共 1,806,593 冊，超越目標值。
	1. 提高實體圖書館服務量	
	2. 辦理分齡的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兒童、青少年、樂齡等活動共 4,098 場次、參與人次達 241,546 人次，超越目標值。
	3. 辦理分眾的閱讀推廣活動	(1) 辦理閱讀講座 66 場次、7,778 人次參與，超越目標值。 (2) 藝文美展 21 檔次，已達全年目標值，參與人次 161,935 人次，超越目標值。 (3) 辦理影視服務 438 場次、參與人次 22,521 人次，超越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標值。
	4. 跨域加值服務	(1) 辦理美、英、法三國文化推廣活動，包括說故事、文化講座、語言學習；辦理美、英、法、德、澳、南非等國留學講座及留學諮詢服務。各活動均由各國駐臺機構贊助師資及教材，辦理 120 場次、11,500 人次參與，超越目標值。 (2) 建置及上傳 35,697 筆詮釋資料，超越目標值。
	(三)數位服務 1. 提升數位服務	(1) 數位借閱證申請人數共 29,835 人次，超越目標值。 (2) 電子資料庫使用次數 2,214,704 次，超越目標值。 (3) 電子書閱讀 522,499 冊次，超越目標值。 (4) 線上圖書館造訪共 2,277,832 人次，超越目標值。
	2. 提供無線網路服務	共 65,042 人次，超越目標值。
	3. 資訊檢索與設備借用服務	(1) 資訊設備使用時數：共 105,125 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時，超越目標值。 (2) 資訊設備借用服務：共 4,153 人次，超越目標值。
	4. 參考諮詢服務	共 62,705 人次，超越目標值。
	5. 數位閱讀素養培育服務	共 6,941 人次，超越目標值。
	6. 全民線上辦證服務	全民線上辦證資料庫規劃建置完成，達成目標。
	(四)多元推廣服務	參與活動達 27,853 人次，超越目標值。
	1. 關懷弱勢族群參訪活動	
	2. 聽視障服務	(1) 進館 6,161 人次，超越目標值。 (2) 聽視障資料借閱冊數 2,222 冊，超越目標值。 (3) 雙視繪本有聲書錄製 147 筆，超越目標值。
	3. 運用多元媒體進行活動宣傳	(1) 發布新聞稿 30 則、記者會及媒體專訪 26 場次，達成目標值。 (2) Facebook 粉絲 20,800 人、數位行銷訊息發布（含推播、FB 訊息數）6,580 則，超越目標值。
	4. 發行出版品	已發行 13 種出版品、發行量為 18,260 冊，超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目標值。
	5. 國際交流	已派員出席 2017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年會、國際圖書館學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年會、中文數字出版與數字圖書館國際研討會及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北京地區圖書館等 4 種國際會議與考察，並發表海報及論文共 5 篇，超越目標值。

(二) 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節能減碳 1. 用水用電節約率	用水用電符合預期進度，節電部份達 1.55%，節水部份已加裝節水及用水監控設施，節水外並回收再利用污水，預計 10 月底可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二)公共安全 1.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1. 於 6 月 11 日辦理 1 次災害演練(黎明分館路由器)，符合執行進度。預計 10 月辦理第 2 次災害演練。 2. 本館預計於 10 月及 12 月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內部及外部稽核作業，年底可達目標值。
	2. 公共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	已完成 4 場次公共安全訓練及演習，內容包含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心肺復甦術 (CPR)、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符合執行進度。
二、館務業務活動	(一)充實閱讀資源 1. 充實實體圖書館藏量	實體圖書館藏入藏量共 22,540 冊，執行進度超前。
	2. 充實數位資源館藏量	已充實電子資料庫 32 種、數位館藏 579 種，符合執行進度。
	(二)推廣全民閱讀與終身學習、提升資訊素養、跨域加值擴大服務 1. 提高圖書館服務量	1. 本館開放大眾使用各閱覽空間，並辦理相關活動與展覽以發揮圖書館多功能角色，活絡地方民眾文化參與，入館參訪人次達 1,065,752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2. 申辦實體借閱證人次，係包含新辦、補/換發借閱證等，申辦實體借閱證人次共 12,088 人次，符合執行進度。 3. 實體書籍資料借閱共 865,137 冊，執行進度超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 辦理閱讀講座與活動（包括班級工作坊教案下載運用）2,749 場次，執行進度超前；參與人次 166,579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2. 辦理藝文美展 18 檔次，執行進度超前；參與人次 116,213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3. 辦理書香巡迴展 12 場次，參與人次 29,031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4. 辦理影視服務 213 場次，參與人次 12,949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3. 跨域加值服務	1. 辦理美、英、法三國文化推廣活動，包括說故事、文化講座、語言學習；辦理美、英、法、德、澳、南非等國留學講座及留學諮詢服務。各活動均由各國駐臺機構贊助師資及教材，已辦理 82 場次，3,116 人次參與，符合執行進度。 2. 共建置及上傳 6,864 筆詮釋資料，符合執行進度。
	(三)數位服務 1. 提升數位服務	1. 數位借閱證主要申請時間為年度開學後由學校統一辦理，目前申請人數共 5,948 人次，年底可達目標值。 2. 電子資料庫使用次數 770,909 次，執行進度超前。 3. 電子書閱讀 342,756 冊次，符合執行進度。 4. 線上圖書館造訪共 1,240,794 人次，符合執行進度。
	2. 資訊檢索與設備借用服務	1. 資訊設備使用時數共 45,472 小時，執行進度超前。 2. 資訊設備借用服務共 2,437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進度超前。
	3. 參考諮詢服務	本館提供現場諮詢、參考諮詢服務專線、參考諮詢服務信箱、書信、圖書協尋等諮詢服務，服務人次共 28,011 人，執行進度超前。
	4. 數位閱讀培育服務	數位閱讀培育服務共 2,714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四)多元推廣服務	參與活動達 18,736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1. 關懷弱勢族群參訪活動	
	2. 聽視障服務	1. 進館 3,527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2. 聽視障資料借閱冊數 1,217 冊，執行進度超前。
	3. 運用多元媒體進行活動宣傳	1. 實體媒體：發布新聞稿 21 則、記者會及媒體專訪 18 場，符合執行進度。 2. 數位媒體行銷：Facebook 粉絲 21,345 人、數位行銷訊息發布（含推播、FB 訊息數）4,123 則，執行進度超前。
	4. 發行出版品	已發行 8 種出版品，發行量為 8,560 冊，符合執行進度。
	5. 國際交流	本館代表於 6 月 21 至 26 日出席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紐奧爾良市舉行之 2018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年會，並發表海報 1 篇，符合執行進度。
	6. 圖書館導覽	導覽參與人次共 4,266 人，執行進度超前。

主 要 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合 計	3,834	3,759	4,771	7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	234	258	0	
			04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4	234	258	0	
3			0421800300					
			賠償收入	234	234	258	0	
			04218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234	25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讀者借閱圖書遺失或損壞之賠償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60	885	1,434	75	
			05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0	885	1,434	75	
			05218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60	885	1,434	75	
4			0521800305					
			1 資料使用費	2	2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讀者影印服務之收入。
			05218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28	753	1,294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際會議廳等場地出借收入。
			0521800313					
4			3 服務費	130	130	1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讀者辦理補發一般借閱證等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15	2,615	2,958	0	
			07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5	2,615	2,958	0	
7			0721800100					
			1 財產孳息	2,615	2,615	2,951	0	
			0721800105					
			1 權利金	1,900	1,900	1,8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餐廳及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
			0721800106					
7			2 租金收入	715	715	1,0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下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218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	25	121	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4	1	1	11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5	25	121	0	
			1121800900 雜項收入	25	25	121	0	
			11218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國內旅費繳庫數。
			11218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	25	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6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66,030	163,760	2,270	
			00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6,030	163,760	2,270	
			5321800000 文化支出	166,030	163,760	2,270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130,764	128,494	2,270	1. 本年度預算數130,764千元，包括人事費9,386千元，業務費31,234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9,38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18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3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經費918千元。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35,166	35,166	0	1. 本年度預算數35,166千元，包括業務費24,973千元，設備及投資9,853千元，獎補助費3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5,166千元，係圖書館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3218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1800300 賠償收入	-042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閱覽諮詢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讀者借閱圖書館圖書遺失、損壞賠償及逾期歸還之罰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2	1	1	0400000000	23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讀者借閱圖書館圖書遺失、損壞賠償及逾期歸還之罰款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2. 預估圖書及附件逾期件數18萬件，每件1元；視聽資料及附件逾期件數2萬7,000件，每件2元，合共234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0421800300	234	
				賠償收入	234	
				0421800301	234	
				一般賠償收入	234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8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閱覽諮詢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讀者影印資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2	1	1	050000000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讀者影印資料之收入，預估1,000件，每件2元，計2千元，與上年度同。
				規費收入		
				05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05218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	
				0521800305	2	
				資料使用費	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8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場地出借之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使用收入8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千元。
			05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28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28	
			05218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2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8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30	承辦單位	閱覽諮詢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讀者辦理補發一般借閱證之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2	1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讀者辦理補發一般借閱證之服務費收入， 預估2,600人辦理，每位50元，計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規費收入	130	
				05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30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0	
			3	0521800313		
				服務費	13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1800100 財產孳息	-07218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9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總館1樓委外商店區及地下停車場，經與廠商
簽約收取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規定辦
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00	
	104			07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	1,900	
		1		0721800100 財產孳息	1,900	
			1	0721800105 權利金	1,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館1樓委外經營之定額權利金等1,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1800100 財產孳息	-07218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總館1樓委外土地租金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15	
	104			07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	715	
		1		0721800100 財產孳息	715	
			2	0721800106 租金收入	715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館1樓委外土地租金及地下停車場等場地租金715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1800900 雜項收入	-11218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資訊科.數位科.閱覽 科.知識科.輔推科. 多元科.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	
	104			11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	25	
		1		1121800900 雜項收入	25	
			2	11218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25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7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綜合性一般行政、綜合性資訊作業及共同性之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各業務單位、使各項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9,386	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99,3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9,386		1.職員83人、聘用人員5人及僱用人員5人、技工2人、工友4人、駕駛1人，編列薪俸待遇69,33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66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14,08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8		3.員工休假補助等1,579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8		4.員工超時加班費40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796千元，合共2,196千元。
0111 獎金	14,085		5.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5,637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579		(1)職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37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196		(2)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80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37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98千元。
0151 保險	6,557		(4)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168千元。
			6.員工保險費6,557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3,552元，勞工部分394千元，合共3,946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966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64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378	秘書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31,3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234		1.教育訓練費220千元：辦理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2.水電費8,626千元：行政辦公、閱覽區等水電費。
0202 水電費	8,626		3.通訊費805千元：電話費及郵資等。
0203 通訊費	805		4.資訊服務費168千元：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系統、會計簽證系統、出納管理系統及人事管理系統等委外維護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68		5.稅捐及規費680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及其他規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680		6.保險費160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0271 物品	2,21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13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42		(1)法定責任保險110千元，本館自有車輛（含機車）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本館(含分館)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4		(2)對業務活動保險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		(3)對財產保險30千元，本館自有車輛所需之甲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及本館(含分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等。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3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法律顧問費、邀請專家學者參加重大會議出席費及辦理各項研習會、教育訓練等講師鐘點費。
0291 國內旅費	208		8.物品2,216千元：首長專用車1輛每月油耗量139公升，計51千元，公務機車3輛每月油耗量26公升，計28千元，及購置辦公室公務用品、電腦耗材等2,137千元，合共2,216千元。
0294 運費	50		9.一般事務費12,642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10		(1)員工文康活動費按職員83人、約聘僱人員10人、技工2人、工友4人及駕駛1人，計100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2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2)員工健康檢查費42千元（3,500元*12人）。
0400 獎補助費	144		(3)依據建築法第77條與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安全檢查簽證、消防安全檢查等經費9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4)印製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及工作手冊等印刷費132千元。
			(5)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及相關業務處理等所需人力1,098千元。
			(6)總館、分館等營運與管理之人力保全、清潔維護、環境植栽綠美化、駕駛人力、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委外經費每月922.8千元*12月，年計列11,074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94千元：總館、分館房屋建築修繕等養護費。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包括： (1)公務汽車51千元、公務用機車5千元，合共5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39千元：機電、空調、電梯等設施修繕維護費。 13.國內旅費208千元：因公出差旅費。 14.運費50千元：辦理廢棄物等搬運費。 15.短程車資10千元：公務接洽等短程車資。 16.特別費158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 17.獎勵及慰問144千元：退休退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5,166
-----------	-------------------	------	--------

計畫內容：

1. 提供閱讀服務，充實數位資源及特藏資料數位化典藏。
2. 結合全國公共圖書館辦理終身學習等閱讀推廣活動，以策略聯盟的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閱讀活動，普及全民閱讀風氣，落實平等閱讀權。
3. 推動電子書閱讀至偏鄉作業，協助各縣市推動數位閱讀，縮短城鄉差距。
4. 輔導公共圖書館發展、串連共享圖書館資源，建立以讀者為本的優質閱讀環境，落實整體公共圖書館服務功能提升。
5. 強化各項資訊服務伺服器主機安全度，提升網路服務安全，全面檢視伺服器主機之資訊安全並建立防護措施，確保數位圖書館持續穩定運作。

預期成果：

1. 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推廣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多元性、全球性圖書資訊業務，並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為目標。
2. 為因應高齡化、多元化及數位化之社會趨勢，積極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辦理全國性閱讀活動、人才培訓及資源整合等工作，致力於建構在地學習體系，促進全民學習的環境，縮減城鄉閱讀、資訊素養落差，提供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3. 因應國際社會數位圖書館發展趨勢，興建並活化圖書館設施，同時應用網際網路傳輸媒介及網路社群，擴展電子圖書、數位視聽媒體資源的趨勢，提供全民線上知識與閱讀服務，營造友善閱讀環境，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圖書館業務	35,166	資訊科.數位科.	本項計畫經費35,166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973	閱覽科.知識科.	1.水電費4,428千元：數位體驗、美術及休閒中心、線上視聽媒體中心等各開放樓層所需水費及電費。
0202 水電費	4,428	輔推科.多元科.	2.通訊費715千元：數據通訊費、借閱逾期、預約書到館等服務通知之簡訊及電話語音服務費，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等郵資費。
0203 通訊費	715	秘書室	3.資訊服務費4,932千元：辦理資訊主機房軟硬體設備、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入口網暨館藏整合查詢等系統委外維護。
0215 資訊服務費	4,932		4.其他業務租金1,400千元：租用1年期電子報紙、電子書等資料庫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所需音響設備等之租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5.保險費150千元：志工保險、活動展品保險等。
0231 保險費	15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3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參加重大會議出席費、稿費、辦理閱讀講座、研習會、教育訓練等講師鐘點費及閱讀推廣活動演出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3		7.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臺灣OCLC管理成員館聯盟等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8.物品750千元：視聽區讀者用耳機、藏品維護修復之耗材、圖書磁條、條碼貼紙、護貝膠膜等讀者服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0271 物品	750		9.一般事務費10,76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63		(1)辦理各項圖書資訊、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視聽教育及簡訊預約取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5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168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9,85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0319 雜項設備費	9,303		
0400 獎補助費	34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4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5,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書等圖書館服務工作所需人力經費6,639千元。</p> <p>(2)辦理臺灣閱讀節、世界書香日及多元文化閱讀、數位資源推廣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其相關業務宣導經費1,350千元。</p> <p>(3)依年度計畫辦理志工各項訓練、講習及成長營活動，服務志工背心、清潔及汰換等200千元。</p> <p>(4)辦理閱讀講座等推廣活動海報、編印活動簡訊月刊、書香年曆手札等文宣品200千元。</p> <p>(5)藝文走廊布、撤展等各項推廣活動內容行銷記者茶會，以增加活動參與人數，計需200千元。</p> <p>(6)辦理公共圖書館人才培訓教材印製100千元。</p> <p>(7)出版書香遠傳雙月刊並結合電子報，傳播文化教育訊息，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出版公共圖書半年刊，發表服務創意理念，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計需2,010千元。</p> <p>(8)辦理環境及服務滿意度等研究調查64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5千元：自助借還書、館員工作站等相關設施維護保養。</p> <p>12.國內旅費400千元：數位閱讀推廣及參與各項會議等所需旅費。</p> <p>13.國外旅費168千元：參加美國圖書館學會（ALA）2019年會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2019年會國外旅費168千元。</p> <p>14.運費80千元：辦理公共圖書館聯盟館藏服務運費。</p> <p>15.設備及投資9,853千元，包括：</p> <p>(1)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施設備等550千元。</p> <p>(2)選購各類型圖書、視聽資料（均含晶片及條碼等）及電子媒體等8,623千元。</p>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5,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購置事務設備、監視設備及視聽媒體等什項設備680千元。 16.對學生之獎助340千元：博、碩士論文獎助金等340千元。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並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秘書室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532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0,764	35,166	100			166,030
0100 人事費	99,386	-	-			99,3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66	-	-			61,2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8	-	-			5,2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8	-	-			2,808
0111 獎金	14,085	-	-			14,085
0121 其他給與	1,579	-	-			1,579
0131 加班值班費	2,196	-	-			2,19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37	-	-			5,637
0151 保險	6,557	-	-			6,557
0200 業務費	31,234	24,973	-			56,207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	-			220
0202 水電費	8,626	4,428	-			13,054
0203 通訊費	805	715	-			1,5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8	4,932	-			5,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400	-			1,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80	-	-			680
0231 保險費	160	150	-			3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623	-			68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0271 物品	2,216	750	-			2,9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42	10,763	-			23,4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4	-	-			4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	59	-			1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39	465	-			5,104
0291 國內旅費	208	400	-			608
0293 國外旅費	-	168	-			168
0294 運費	50	80	-			130
0295 短程車資	10	-	-			10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9,853	-			9,85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532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50	-			550
0319 雜項設備費	-	9,303	-			9,303
0400 獎補助費	144	340	-			48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340	-			34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	-			144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公共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6			教育部主管	99,386	56,207	484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9,386	56,207	484	-
				文化支出	99,386	56,207	484	-
			1	一般行政	99,386	31,234	144	-
			2	館務業務活動	-	24,973	34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6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	-	
				00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	-	
				5321800000 文化支出	-	-	-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	-	-	

訊圖書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50	9,303	-	-	-	9,853
-	550	9,303	-	-	-	9,853
-	550	9,303	-	-	-	9,853
-	550	9,303	-	-	-	9,85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8	
六、獎金	14,085	
七、其他給與	1,579	
八、加班值班費	2,1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37	
十一、保險	6,5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9,386	

本 頁 空 白

國立公共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83	83	-	-	-	-	-	-	4	4	2	2	1	1
	6		00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3	83	-	-	-	-	-	-	4	4	2	2	1	1
		1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83	83	-	-	-	-	-	-	4	4	2	2	1	1

訊圖書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100	100	97,190	93,038	4,152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事務派遣人力3人，經費1,098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含總館及分館之清潔維護、保全、駕駛、機電空調、環境植栽綠美化、消防維護等委外項目〉，預計支援人力24人，經費11,074千元。 3. 館務業務活動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事務派遣人力18人，經費6,639千元。 4. 館務業務活動計畫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主機系統暨個人電腦等軟硬體設備維護〉，預計支援人力3人，經費1,932千元。
5	5	5	5	-	-	100	100	97,190	93,038	4,152	
5	5	5	5	-	-	100	100	97,190	93,038	4,15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9	2,400	1,668	30.40	51	51	18	1082-TY。 投保強制責任 險、第三人責 任險、甲式車 體險、竊盜險 等保險。。
1	轎式小客車	4	87.09	1,988	0	0.00	0	0	18	B6-7715。 已逾15年不得 編油料費及養 護費，惟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爰暫緩報 廢。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624	30.40	19	3	2	MU9-931、MU9 -930投保強制 責任險。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5	312	30.40	9	2	1	513-GWV投保 強制責任險。
	合 計				2,604		79	56	3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0 人

國立公共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	56,846.96	389,799	485		-	-
二、機關宿舍	3	162.34	270	9		-	-
1 首長宿舍	1	121.95	203	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40.39	67	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7,009.30	390,069	494		-	-

訊圖書館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6,846.96	-	-	485
	-	-	-	-	162.34	-	-	9
	-	-	-	-	121.95	-	-	7
	-	-	-	-	40.39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57,009.30	-	-	49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321801000				-
館務業務活動				
[1]對學生獎助	01 108-108	學生	獎助博、碩士生研撰圖書資訊學位論文。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2180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及慰問	02 108-108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訊圖書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4	-	-	484
-	484	-	-	484
-	340	-	-	340
-	340	-	-	340
-	340	-	-	340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人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19	168	2	13	12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9	168	2	13	12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立公共資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美國圖書館學會 (ALA)2019年會暨參訪圖書館 - 91	美國華盛頓特區	1.出席會議-出席ALA年會各項會議及圖書資訊專業研討，並透過海報及論文發表，讓與會人員分享本館暨本國公共圖書館發展的成果。 2.參訪美國華盛頓特區當地各類圖書館及資訊相關單位。	9	1	48	25
02 參加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2019年會暨參訪圖書館 - 91	希臘雅典	1.出席會議-出席IFLA年會各項會議及圖書資訊專業研討，並透過海報及論文發表分享本館與全國公共圖書館發展的成果。 2.參訪希臘雅典當地各類圖書館及資訊相關單位。	10	1	47	23

訊圖書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	84	館務業務活動	美國奧蘭多市	105.06	1	95
			美國芝加哥	106.06	1	95
			美國紐澳爾良	107.06	1	84
14	84	館務業務活動	美國哥倫布市	105.08	1	92
			波蘭弗羅茨瓦夫	106.08	1	92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8	1	4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155,693	-	-	484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55,693	-	-	484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配合行政院辦理。
3.	本院審查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4.	行政院於105 年9 月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 萬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	配合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5.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依決議事項辦理。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 兆9,739 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配合行政院辦理。
7.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 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9.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 兆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10.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 僅上升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1.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2.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 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3.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p>	配合行政院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14.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5.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6.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17.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8.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9.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20.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	配合行政院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21.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22.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23.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24.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25.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27.	政府自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28.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29.	<p>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30.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依決議事項辦理。
31.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依決議事項辦理。
32.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33.	<p>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
	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34.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35.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依決議事項辦理。
36.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37.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38.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39.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40.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41.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4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43.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44.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45.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46.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7.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依決議事項辦理。
48.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49.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以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依決議事項辦理。
5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51.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決議</p> <p>行政院依任務編組之組織，計有依法律規定設立者14個，依業務需要設立者35個，惟其中資訊揭露程度不一，或有設立個別網站者，或有於任務相關部會成立專區者，然卻查無「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相關資訊，對比蔡英文總統宣示加碼體育預算之語，「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做為行政院委以「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和「選手職涯照顧」五大策略任務，更被譽為行政優化之里程碑，應有更為透明完整之資訊揭露，始能使人民期待其能用更高層級作為決策體系，並統籌政府與民間資源，為我國未來的體育發展擘畫更為全面之政策，爰要求行政</p>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應於一個月內規劃任務編組網站專區，就成立依據、會議日期等資訊公開、隨時更新，並於規劃完三個月內完成，以使國人共同參與，對於政府施政更為有感。	
2.	行政院於106年4月24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4年經費共需62億2,000萬元。107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項下編列14億9,394萬元，較106年度預算4億9,924萬元增加約10億元，係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鑒於少子化現象將衝擊未來我國勞動力劇降，不利經濟活動與發展進而產生負面循環，而被匡列為國安問題之一。惟教育部於推動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仍屬牛步；又政府各地閒置土地、公共設施仍多，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列管閒置與低度利用公共設施計114件；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仍多達165處、面積逾919公頃等，爰此要求行政院整合各機關、各地方政府之需求與資源，盡速媒合並動擴展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以減輕民眾育兒負擔，刺激生育率成長。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3.	根據監測資料，全國地區空污紅害超標之中小學，例如高雄共17區屬空汙極度危害區，區內有135所小學、55所國中，學生數約12.6萬人。爰此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重災區儘速採購空氣清淨機，以保障國家未來的棟樑健康。另應優先評估室內活動中心之興建，以確保國人免於PM2.5之毒害。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4.	有鑑於106年11月臺北市府已宣布若空污達一級嚴重惡化，經市府會商後可停課，南投縣政府近期也已跟進。為保護學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督促教育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署訂定紅害強制停止上戶外體育課之統一標準。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5.	臺灣現行七成皆為私立幼兒園且人口分布、區域發展不一與地形複雜的環境下，應因地制宜搭配多元化幼教方案。除幼兒園的差額補貼外，教育部正推動加速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對於私幼進行補助措施，將私幼納入管理輔導並把關私幼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教學品質與幼兒園等收費標準，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同時規劃106到109年預計新增1247班公共化幼兒園，預算編列62億元，再加上前瞻計畫將協助19億4千萬元、新蓋50間幼兒園，兩者搭配可增加3萬4,249名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另將推動職場互助型的企業托兒所或幼兒園，企業百人以上應提供員工托育設施等。行政院為幼教托育多元化與配套措施，應責成教育部研議改善幼教人員勞動條件、教學品質、幼兒環境等，並於相關政策發布後三個月內將政策方向、推動時程、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6.	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1.	<p>歲出部分</p> <p>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為全國公共圖書館之數位資源雲端中心，為兼具實體與虛擬服務之數位公共圖書館，但依據104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民眾滿意度暨服務品質調查報告顯示，5成以上受調者未曾使用該館項目共有8項，其中4項為電子資源，而以105年度計畫績效達成情形觀察，其中資訊設備借用服務次數為3,806人次，僅達目標值72%，教育部應針如何提高民眾數位資源使用率，提出改善方案，以提高館藏之使用率，以符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並於1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29098 號函提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高民眾數位資源使用率改善方案」報告。</p>